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研究现状及思考

阙成平

(中央西藏区委党校 西藏拉萨 850000;厦门大学法学院 福建厦门 361005)

摘要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作为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不仅是实务界高度重视的问题,也是学术界研究的一个重大课题。就现有的研究来看,主要有民族区域自治理论研究、民族区域自治法制研究、民族区域自治权研究、民族区域自治历史研究、发展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研究和民族自治个案研究等六个方面,基本涵盖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各个领域。但在经济、文化自治以及与国外的比较、交流等方面的研究还有待加强。

关键词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研究现状

中图分类号 :D633.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8388(2013)04-0085-07

民族区域自治作为我国解决民族问题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形成于上世纪 20-50 年代中国革命和战争时期,经历了民族自决、民族联邦和民族区域自治三个发展阶段。但学界对这一制度展开广泛的研究则是 1978 年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事,研究成果用“汗牛充栋”一词来形容一点也不为过。因此有必要对现有的研究进行梳理和分析。

一、民族区域自治研制度研究概况

为了解、分析民族区域自治的研究概况,笔者以中国知网(CNKI)为主要来源对现有的研究成果进行了一个不完全的统计,并按照期刊论文统计、博士论文选题进行制表,另将通过其他渠道收集到的相关出版物一并制表,作为分析民族区域自治研究现状的基础(见表 1、表 2、表 3)。

从表 1、2、3 中可以看出,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不仅是实务界关注的重大问题,也是理论界研究

的热点问题,基本上涉及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各个领域,研究的路径也逐步向理性与科学之路靠拢,使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研究不断向纵深发展。

表 1 相关期刊上有关民族区域自治的论文统计

	篇数	主题	关键词
民族自治	860	2578	247
民族区域自治	1508	4193	1170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377	2332	1789

注:检索时间范围为“1915-2012”,匹配为“精确”,期刊类型为“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检索截止日期为 2013 年 1 月 25 日。

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研究的主要内容及代表性观点

就民族区域自治现有的研究来看,主要研究了以下几个问题。

(一)民族区域自治理论研究

[收稿日期]2013-03-01

[作者简介]阙成平(1967-)男,苗族,湖南凤凰人,现为厦门大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在读博士研究生,中共西藏区委党校讲师,主要研究方向为民族区域自治。

表 2:博士论文选题一览表(10 篇)

学生	学校	学位年度	题名	所属学科	指导教师
付明喜	云南大学	2012	中国民族自治地方立法自治研究	民族政治与公共行政	周平
王怀强	南京大学	2011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绩效研究——以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为例	政治学理论	阎小波教授
徐长恩	中央民族大学	2011	权利、权力、权益与义务——民族区域自治实践个案研究	民族学	郝时远 研究员
杨忠国	中央民族大学	2010	新时期完善发展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研究——以宁夏回族自治区为例	民族政治学	青觉 教授
李春晖	中国政法大学	2009	民族区域自治权论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廉希圣 教授
白希	吉林大学	2007	民族区域自治模式的比较研究——以中国民族区域自治为中心	政治学理论	韩冬雪 教授
许彬	兰州大学	2007	从“民族自决到民族区域自治”——论中国共产党民族基本政策的历史转型	民族学	杨建新 教授
戴小明	华中师范大学	2006	中国民族区域自治的宪政分析	中外政治制度	项继权 教授
李玉伟	内蒙古大学	2004	内蒙古实现民族区域自治的理论与实践	专门史	齐木德道尔吉 教授
德全英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2000	民族区域自治权——中国民族关系法制化的实践	法学理论	刘瀚 研究员

注:检索时间范围为“1999-2012”,匹配为“精确”,期刊类型为“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检索截止日期为2012年12月22日。

民族区域自治理论研究一直以来是学者研究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线索和脉络,并结出了丰硕的成果。

1、关于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形成与发展。对此,学界的认识基本上是一致的,认为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产物,并将其总结为“三点两线”:第一个“点”是指中共二大提出用“民族自决”的主张来解决近代以来日益严重的蒙古问题、西藏问题和新疆问题。第一条“线”是指从中共二大之后到中共六届六中全会之前,“民族自决”主张逐渐泛化、上升为中国共产党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基本纲领。第二个“点”是指中共六届六中全会,它标志着中国共产党民族基本政策的重心由“民族自决”转向“民族区域自治”。第二条“线”是指从中共六届六中全会之后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之前的“民族自决”与“民族区域自治”并存的局面。第三个“点”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会议通过的具有临时宪法性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把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确立为新中国解决民族问题的基本政治形式。^[1]

2、关于民族区域自治思想。学界主要研究了列宁、毛泽东和邓小平的民族区域自治思想,认为列宁在领导俄国无产阶级革命的过程中,把马克思主义关于民族问题的基本原理与俄国的实际相结合,初步形成了民族区域自治思想,并对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必要性、如何确定民族区域自

治地区的范围、民族区域自治与民主集中制的关系等思想进行了阐述。^[2]而毛泽东在领导中国革命的过程中,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尤其是中国各少数民族的历史和现状,丰富和发展了民族区域自治思想,将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作为解决民族问题的基本原则,正确地解决了中国的民族问题,推动了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共同繁荣发展。这一思想充分体现了毛泽东思想中的“实事求是”的精神。^[3]邓小平在继承毛泽东民族区域自治思想的过程中,提出了民族区域自治的基本要求:民族区域自治的前提是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发展;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核心工作是发展民族经济;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必须走法制化道路;加强少数民族人才的培养和引进;逐步推进少数民族地区的内部改革,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要注意抓落实。^[4]

3、关于民族区域自治的地位问题。学界主要从三个层面进行界定:“一是从党的政策层面来说,民族区域自治是我们党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二是从国家制度层面来说,民族区域自治是国家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三是从国家法律层面来说,民族区域自治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5]也有学者认为民族区域自治契合了现代宪政理论:“现代宪政的所有基本价值都以个体、民族、种族的平等为前提假设,因此,民族平等权是民主国家和权利政治的应有之义,它是多民族国家公民基本权利中的一种必然性权利。”“尽管现代民主国家在制度设计上满足了各民族都参与政治生活的要求,但在实际的政治生活中,由于各级代议机

表 3:主要出版物一览表(40部)

作者	编著	书名	出版社	出版时间(年)
江平等	著	西藏的民族区域自治	中国藏学出版社	1991
张尔驹	主编	中国民族区域自治的理论与实践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张尔驹	著	中国民族区域自治史纲	民族出版社	1995
陈嘉陵	著	中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湖北人民出版社	1988
孙先方	主编	民族区域自治法学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1990
郭正礼	著	中国特色的民族区域自治理论与实践	新疆大学出版社	1992
吴大华	著	民族与法律	民族出版社	1990
吴大华	主编	民族法学讲座	民族出版社	1997
徐杰舜等	著	民族自治权论	广西教育出版社	1991
杨侯第	主编	民族区域自治法教程	法律出版社	1995
徐杰舜、吴淑兴	主编	实施自治法研究	广西民族出版社	1997
《中国民族区域自治50年》课题组	编	中国民族区域自治50年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97
戴小明	著	中央与地方关系——民族自治地方财政自治研究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1999
张玉玺	主编	中国共产党与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0
陈云生	著	中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1
王戈柳	主编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发展——《民族区域自治法》修改问题研究	民族出版社	2001
毛公宁、王铁志	主编	民族区域自治新论	民族出版社	2002
宋才发	主编	民族区域自治法通论	民族出版社	2003
宋才发等	著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发展与完善——自治区自治条例研究	人民出版社	2008
宋才发	著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重大问题研究	人民出版社	2008
宋才发等	著	中国民族自治地方政府自治权研究	人民出版社	2008
宋才发等	著	中国民族自治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自主权研究	人民出版社	2009
乔世明	主编	民族自治地方资源法制研究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8
周勇、马丽雅	主编	民族、自治与发展:中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研究	法律出版社	2008
戴小明	著	中国民族区域自治的宪政分析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吴宗金	主编	中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学	法律出版社	2004
王铁志、沙伯力	主编	国际视野中的民族区域自治	民族出版社	2002
张文山	著	突破传统思维的瓶颈——民族区域自治法配套立法问题研究	法律出版社	2007
黄逢贵	著	民族区域自治机关制定单行条例常识	民族出版社	2001
中挪“中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项目组	编	中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研究文集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03
李俊清	著	自治区政府管理	人民出版社	2009
康耀坤等	著	中国民族自治地方立法研究	民族出版社	2007
刘广安等	著	中国古代民族自治研究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9
李鸣	著	中国近代民族法制研究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8
田艳	著	中国少数民族基本文化权利法律保障研究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8
彭谦	著	中国民族立法制度研究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8
李鸣	著	中国民族法制史论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8
邹敏	著	论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源与流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9
张文山	编	通往自治的桥梁——自治条例与单行条例研究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9
张文香	著	少数民族生存权与发展权理论研究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10

关奉行‘多数决’的程序原则,少数民族在与主体民族的利益竞争中仍会处于不利地位。社会正义的道德原则要求对这种不公平的情境进行必要的特殊的补救,由此而产生了少数民族政治上的自治权。利益需求的实现和民主国家政治制度的结构性缺陷是民族平等权产生的政治基础。”^[6]

4. 关于民族区域自治的价值。近年来,学者开始将价值研究运用于民族区域自治,指出:民族区域自治价值的基本层面包括国家与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以及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之间的相互关系。因此,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体现了五个方面的价值,即:创新国家结构形式,拓展中国宪政的现实

内涵、宪政价值、法的价值、保障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利益并实现与国家利益的整合、世界性价值。^[7]为了实现民族区域自治的价值,有人提出要加快民族区域自治法的配套法规建设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法律的解释制度。^[8]

5、关于民族区域自治模式的比较。世界各国在解决国内民族问题都有自己的模式,学者经过比较认为:“民族区域自治的前提条件是民族的聚居程度和聚居区域的大小。从当今世界有关国家的情况来看,民族区域自治的形式有两种:其一是以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实行的地方自治形式表现出来,如瑞士;其二是以在少数民族地方实行自治这种形式表现出来,如芬兰、意大利、中国、西班牙等。”^{[9](P397)}

(二)民族区域自治法制研究

自国家实施依法治国方略以来,民族区域自治中的法制问题也成为学界研究的热点问题。从表2、表3来看,有一篇博士论文、三部出版物直接以“法制”为标题。研究的内容主要表现为法制建设方面,如有的同志认为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是民族地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法制基础,“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发展,必须进一步贯彻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这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必然要求,也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只有坚持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统一,才能为民族地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和法律保障。”^[10]有的同志则从完善民族区域自治法制建设的角度提出:“民族区域自治法制应不断完善,以适应各种外部条件的变迁,适应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要求。完善民族区域自治法制,应通过立法手段及制度化措施,进一步健全、协调民族法律法规体系及其监督机制。”^[11]也有人从民族关系的角度来阐述这一问题:“构成我国宪法基本制度之一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多民族国家法治建设在民族关系方面的一个成功体现。它通过一定区域范围内的少数民族自治权的制度安排,以保证各民族在国家生活中的平等地位,实现人人平等的法治原则。”^[12]

(三)民族区域自治权研究

自治权是民族区域自治的一个基本问题,是实现民族区域自治的核心问题,历来是学界关注的重点。从表2、表3来看,涉及自治权问题的博士论文2篇、专著2部。这些研究成果主要力图揭示以下几个问题:

1、民族区域自治权的定义。要从理论上给民族区域自治权一个准确的定义,首先必须界定自治权的内涵和外延。但是,“通观关于自治权方面的文章或著作,很少有学者给出自治权定义。”^[13]学者们更多的是从实现方式的角度来探讨自治权:“自治权的实现有许多不同的制度方式。在国家层面,公民的自治权体现在通过普遍、平等、直接、秘密投票的选举参与国家政治,这就是公民的参政权,即公民自治权在国家政治层面的体现;在地方政治层面,公民的自治权通过地方分权和地方自治来体现;在基层和社会层面,公民的自治权通过社区自治和社团自治来体现。没有自治的制度安排,自治权就无从实现。”^[14]基于对自治权的理解,学界一般把民族区域自治权理解为:民族自治地方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和其他民族人民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自主管理本民族、本地方内部事务的权利。明确给民族区域自治权下定义的是金炳镐教授:“民族自治权,是国家根据统一和自治的原则应该赋予民族自治地方的权利,也是自治民族根据平等自治的原则应该享有的权利。它并不意味着恩赐,也不意味着特权,它只是一种平等权利、民主权利。”^[15]

2、民族区域自治权的具体内容研究。根据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民族区域自治权表现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学界研究的重点更多地放在民族地方经济、财政和税收等经济领域:“宪法和法律应明确中央及上级国家机关与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权限划分,加大并科学规范对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财政转移支付,赋予民族区域自治地方财税方面更大的权力,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应在坚持单一制国家结构的原则下,主动且充分行使财政自治权和税收自治权。”^[16]也有学者从宪政角度解读民族区域自治权:“自治权是民族区域自治与《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核心,是宪法赋予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的法定权力,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能否依法行使自治权,是考核民族地区宪政实施真伪的‘试金石’。我国是单一制国家,国家权力集中于中央政府,地方各级政府统一服从中央政府的管辖。而民族地区宪政只是国家宪政结构的子系统,这决定了民族地区宪政建设必须要与国家的宪政结构相匹配,受国家宪政体制的制约,不能逾越国家宪政体制设定的边际。”^[17]

3、民族区域自治权的保障研究。关于保障民族区域自治权的重要性,有人认为:“自治权是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中的核心内容。随着全国西部大

开发战略的全面部署和实施,以及加入 WTO 带来的挑战,使得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外部环境发生了一定的变化,也使得民族区域自治中自治权的落实问题更加突出。为了更好地发挥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优越性,应对当前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中自治权落实存在的各种问题加以解决,保证自治权的顺畅落实。”^[18]关于民族区域自治权的保障范围,有人指出:“从民族区域自治权作为一种获得国家特殊照顾和优惠的积极权利的角度看,这种权利的权利范围不存在保障的‘上限’,当然也无法划定其保障的‘下限’;这种权利的满足是一个日益增长、水涨船高的过程,这种权利的保障取决于制度安排中的弹性要素——特别是中央政府的态度的重视程度,因此也是一种整体上无法法制化的权利(仅能就局部进行法制化)。”^[19]

(四)民族区域自治历史研究

近年来,随着民族法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地位的确立,从历史的角度研究民族自治问题得到了较大发展,取得了许多重要成果。从表 2、表 3 来看,涉及这一领域的成果有一篇博士论文和五部专著。研究的内容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研究中国共产党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历史发展。这部分研究内容与前文中的“关于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形成和发展”实属同一问题,在此不赘。二是研究中国古代民族自治问题,并将历史上各朝处理民族问题的政策与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进行比较研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中国古代是否存在地方自治。对这一问题的研究,学界从不同的视角观察,得出了两个相反的观点,主张地方自治在中国自古有之者认为:“我国无地方自治之名,而有其制度之实。”“由于中国政府地方行政机构不能深入到乡村中,因此,实际上帝制时代的中国乡村社区是一种地方民主,或者说是一种‘自由自治的社区’”。反对此说者认为:“地方自治对于乡村控制的体制来说是一种不能容忍的概念,在乡村里出现的任何地方首创精神或村社活动,要是能被官方容忍,那就是它们有助于加强对乡村的控制,或者政府认为无需对之进行干涉。”故可以说“自治制度未实行于吾国可断言也。”^{[20][128]}

2、整理中国古代各朝实行民族自治的思想和政策。中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如何统治风俗各异、散处四周的少数民族,则是自夏王朝始的每一个中原王朝必须考虑的问题。”^[21]近年来,随着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研究的深入,学界开始探究历史

上各朝各代解决民族问题的举措,将其归结为“羁縻性自治”。“统治民族对于政权内部或者其附属政权内部的异族进行因族制宜的统治措施。”^{[22][121]}认为“羁縻性自治”形成于秦汉时期:“及秦惠王并巴中,以巴氏为蛮夷君长,世尚秦女。”^[23]即以当地民族首领为代理人、通过联姻修好的方式实行间接治理。汉代继承和发展了秦朝的民族治理思想和政策,使之趋于成熟和完善。到唐朝时期,由于国力强盛,四方臣服,李唐在处理民族问题上以“怀柔之术,以德服人”思想为指导,“自认同异族的礼俗,尊重不同的民情,并在中央进行间接治理或者说能够表明中央控制力的情况下,充分重视民族地方的自治权。”^{[24][124]}明朝推翻元朝后,废除了民族不平等的非理性政策,恢复了民族地方“羁縻性自治”模式。清朝取代明朝后,由于统治者本身就是一个少数民族,对民族关系和民族问题更为关注,并根据各民族的实际状况,实行不同的民族政策,形成了“蒙古地区的民族自治”、“西藏地区的民族自治”、“回疆地区的民族自治”和“苗疆地区的民族自治”四种模式,使民族自治制度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制度化和体系化。

3、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与历史上各朝的民族政策进行比较研究。历史研究的深入,引发了学者对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与羁縻制度、土司制度的关系进行比较,并得出了两个截然相反的观点:一说认为,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对羁縻制度、土司制度的继承和发展:“土司制度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所采取的不同的民族政策。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对土司制度的继承和摒弃。”^[25]“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与羁縻制有深厚的历史内在联系。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继承和发展了羁縻制的合理成分,而抛弃了其中民族压迫、民族剥削、民族不平等的不合理部分。因此表现为继承发展和扬弃的关系。”^[26]另一说对此持反对意见:“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与羁縻政策并没有所谓的‘继承发展和扬弃的关系’,恰恰相反,二者之间在源起上的区别也是迥然的。”“由于对国内形势的认识越发清醒、全面,才使得民族区域自治纳入中国共产党的第一代领导人的视野,但没有更多的证据表明,其与羁縻政策之间存在某种历史源流上的承接关系。”^[27]

(五)发展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研究

就民族区域自治研究的总体状况来看,学界在肯定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优越性和积极性的同时,也对如何发展和完善这一制度进行了广泛的研究。这些研究主要揭示了三个问题:

1、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存在的问题。对此,有人指出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制度层面上存在三个主要问题。一是法律规定过于原则化,缺乏操作性,“现有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多是从大的方针制度上对少数民族自治做出规定和解释,而在其细节上很少出台相应的法律法规来系统地、对民族区域自治做出规定,相应的执行和监督机构也没有完善。”二是忽略了东西部的经济差距,没有以法律的形式保障对西部地区的经济优惠;三是民族自治地方的政府没有充分行使自治权,“在实际运用中,各级政府在严格执行中央的政策条例基础上,缺乏主观能动性,机械的套用一些条令规定,没有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制定出有效的适合当地发展的有力政策,使得很多少数民族自治的权利成为空谈。”^[28]

2、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研究方面存在的问题。关于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研究,有人提出了四个方面的问题:(1)“研究视角的局限。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往往以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方法作为中心视角,忽视社会科学的其他理论和方法的引入、借鉴和应用;另一方面,多囿于民族政策和法律制度的视角,偏重于把民族区域自治作为一项政策和法律制度加以描述,许多研究仍停留在对有关政策的解释与宣讲方面。”(2)“在研究方法上,偏于传统的规范研究与法律制度描述,讲‘应然’者多,‘实然’者少,静态分析多而动态的、政治过程分析少。”(3)“理论抽象、理论创新不够,理论的解释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对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研究的学术化努力不足。”(4)“对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所取得的成果分析得多,对民族区域自治制度面临的问题分析得少,特别是对民族区域自治下民族关系面临的问题不敢深入分析,往往是蜻蜓点水,要么刻意去回避矛盾,要么拘泥于政策的解读。”^[29]

3、发展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的举措。为发展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学界提出了一些具体举措,一是加强立法;二是赋予民族自治地方人大常委会立法权:“要赋予自治区、自治州和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单行条例的制定权、修改权;要将民族自治地方的变通规定和补充规定的制定机关一律改为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及其常委会。”^[30]三是落实民族自治权的保障机制:“自治权是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核心,国家为自治权的实现提供了一系列的保障机制,主要有‘立法’保障、‘司法’保障、‘监督’保障和‘帮助’保障。在新

形势下发展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离不开落实自治权实现的保障机制。”^[31]

(六)民族区域自治个案研究

随着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研究的深入,越来越多的研究者不再宽泛地谈论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而是以某个民族自治地方为例进行个案研究。从表2、表3来看,涉及个案研究的博士论文2篇,专著1部。这些个案研究大致可以分为两类。

1、研究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民族自治地方的实践。这类研究主要是考察某个民族自治地方实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所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一些发展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措施和建议。

2、研究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某个方面的问题。这类研究主要是考察某个民族自治地方某个方面的问题,如《民族区域自治地方政府规章自治性研究——以宁夏回族自治区为例》。这种研究方法的运用,表明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研究已经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但总体来看,这种研究还处在起步阶段,研究的问题仍然比较宽泛,探讨的具体问题依然是“成就、问题、改进措施”三个方面。

三、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未来研究的进路

基于上述考察,笔者认为,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研究成果尽管数量很多,但研究的内容还有限,雷同、重复的现象比较多,研究的领域还有待拓展,质量也有待提高。具体来说,未来的研究路径应注重以下几个方面:

1、加强经济、文化自治研究,注重研究的科学性。根据宪法规定,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包括政治、经济、文化各个方面,但现有的研究主要集中于政治、法治研究,有关经济自治方面的研究较为少见,而文化自治方面的研究基本上没有。研究的主题更多的是强调该制度的优越性、合理性,使研究方法呈现出浓厚的政治色彩,而缺乏科学的理性。

2、注重国外模式的译介,加强比较研究。目前关于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研究主要集中于国内的情况,很少研究国外解决民族关系、民族问题的模式,译著也很少见,以至于有人认为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只存在于中国,是中国独有的制度,外国没有这样的制度,无法进行对比。这种观点是有失偏颇的。当今世界绝大多数国家都是多民族国家,都存在或多或少的民族问题,很多热点问题都与民族问题有关。为解决好这些问题,各国都有适合自己

国情的解决办法。造成目前这种认识的主要原因是我们对国外的情况了解太少。因此,需要大量译介国外解决民族问题的模式,加强比较研究,使我们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得到不断完善,即“他山之石,可以攻玉。”

3、加强交流,拓宽研究视野。就现有的研究状况来看,从事民族区域自治研究的人员主要是民族自治地方的工作人员,或来自民族自治地方。切身体会和亲身经历等感性认识可以激发研究者的兴趣和热情,也使研究更能切合实际。但是,由于民族自治地方的经济、文化普遍比较落后,加上大多地处边疆,路途遥远、交通不便,给学术交流造成极大困难,使研究者所能掌握的知识体系、资源及其自身的认识、视野等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对科学的研究方法和外文文献的运用方面也急需提高。因此,民族区域自治研究要取得突破性进展,首先必须解决这两个问题,使研究者的思想从固有的思维定势中解放出来。

4、从宏观问题、普遍问题的研究转向微观问题、具体问题的研究。总体来看,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现有的研究主要还是从宏观层面、普遍问题入手,解决的是形式问题,随着研究的深入以及研究者知识的积累、科学方法的掌握,研究必然转向微观层面、具体问题,解决一些实质性的问题。当然这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需要致力于民族区域自治研究的人们付出艰辛的努力。

[参考文献]

[1]参见许彬.从“民族自决到民族区域自治”——论中国共产党民族基本政策的历史转型[D].兰州:兰州大学,2007.

[2]参见谭元敏.列宁民族区域自治思想评析[J].湖北行政学院学报,2011(2).

[3]参见卿秋军.实事求是的毛泽东民族区域自治思想[J].理论研究,2010(3).

[4]参见赵廷和.略论邓小平民族区域自治思想对民族区域自治工作的指导[J].中共南宁市委党校学报,2005(5).

[5]转引自熊坤新等.新中国60年来民族区域自治理论研究综述[J].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0(1).

[6]潘弘祥,戴小明.中央与民族自治地方政治关系初探[J].贵州民族研究,2004(3).

[7]参见戴小明.当代中国社会变迁与民族区域自治——民族区域自治的价值分析[J].东方法学,2008(1).

[8]参见彭建军.民族区域自治的价值分析[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4(11).

[9]宁骚.民族与国家[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

[10]李鸿.民族地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法制基础——纪念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实施20周年[J].中央民族大学(哲学

社会科学版),2004(5).

[11]李剑,王允武.完善民族区域自治法制的若干思考[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1(6).

[12]德全英.民族区域自治权——中国民族关系法制化的实践[D].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2000.

[13]李春晖.民族区域自治权论[D].北京:中国政法大学,2009.

[14]转引自李春晖.民族区域自治权论[D].北京:中国政法大学,2009.

[15]金炳镐.试论自治机关的建设与自治权的行使[J].民族研究,1988(2).

[16]程建.关于民族区域自治地方财税自治权的几点思考——兼论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与中央的权限划分[J].内蒙古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4).

[17]黄元姍,张文山.民族区域自治权的宪政解读[J].广西民族研究,2007(1).

[18]李冬玫.试论当前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中自治权的落实问题[J].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4(4).

[19]沈寿文,董迎轩.“程度性动词”的使用与“民族区域自治权”的保障——对民族区域自治若干法律性文件文本的比较分析[J].黑龙江民族丛刊(双月刊),2012(1).

[20]转引自邹敏.论民族区域自治权的源与流[M].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9.

[21]张文香,刘雄涛.羁縻政策与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从中央与地方关系的视角[J].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3).

[22]刘广安.中国古代民族自治研究[M].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9.

[23]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

[24]刘广安.中国古代民族自治研究[M].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9.

[25]杨焰东.从土司制度到民族区域自治制度[J].临沧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9(3).

[26]刘强.羁縻制与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比较研究[J].思想战线,2008(2).

[27]张文香,刘雄涛.羁縻政策与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从中央与地方关系的视角[J].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3).

[28]田博.现阶段我国民族区域自治研究综述[J].福建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1(3).

[29]吕永红.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研究的现状与理论思考[J].新疆社科论坛,2010(5).

[30]转引自郭晓岚.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价值理论研究综述[J].阴山学刊,2011(4).

[31]黄伟.论新时期发展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法治路径[J].贵州民族研究,2008(2).

[责任编辑 姚俊开]
[校对 康桂芳]